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鄂政办发〔2025〕9号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伦春自治旗2025年中央财政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发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4〕340号）以及呼伦贝尔市相关文件要求，现将《鄂伦春自治旗2025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落实。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鄂伦春自治旗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 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发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4〕340号）《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呼农牧办发〔2024〕229号）要求，为推动我旗耕地深松作业规范有效实施，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具体内容按照上级下达2025年方案适时调整）。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为路径，以农机作业补助为抓手，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农机手和农机服务组织的积极性，科学高效推进耕地深松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

二、目标任务

2025年，我旗根据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向市级申请耕地深松作业面积97.87万亩（具体以上级下达方案为准），安排在大杨树镇、诺敏镇、宜里镇、乌鲁布铁镇、古里乡、阿里河、托扎

敏和克一河（以下简称“实施地区”）实施作业补助。（附件2）。

三、作业要求

（一）作业模式

根据当地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机具配备情况，因地制宜选择耕地深松作业模式，包括单一深松作业、深松联合作业（深松+旋耕作业、深松+灭茬+旋耕作业、深松+其他多项复式作业等）鼓励适宜地块开展深松联合作业；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耕地深松作业模式要与保护性耕作技术要求相符合。同一地块一年只享受一次深松作业补助。

（二）作业机械

深松机械类型多样，按作业形式可分为间隔深松机和全方位深松机，按作业功能可分为单一深松机和复式联合作业机械，如果选用耧（铲）式深松机，相邻两耧（铲）间距不得大于2倍深松深度。要根据当地土壤类型、作业模式等要求，引导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科学选用深松机械。

（三）作业质量

耕地深松补助作业深度需达到30厘米以上，且作业后的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深浅一致。

四、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

补助作业区域内实际经营土地并自愿实施耕地深松作业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土地经营者”）。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不在补助对象范围之列。坚持“谁实际经营土地、谁实际深松、谁实际享受补助”的原则。

（二）补助标准

补助作业实行定额补助，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最高为 25 元/亩（具体以上级下达方案为准）。各地可根据实际，进一步确定适合本地区的作业补助标准，但同一实施地区、同一种作业模式执行同一个补助标准。

（三）补助资金来源

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从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中安排下达，相关要求按本方案执行。

五、工作程序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工作应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

（一）落实任务与制定方案

农牧部门要在充分征求乡镇政府（所属农场）对作业需求的基础上，合理规划，确定补助作业任务、地点及规模，制定实施

方案，并报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备案。积极推进整村整乡集中连片规模作业，提高耕地深松作业规模化水平与监管效果。

（二）远程监测终端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校准

用于耕地深松作业机组必须配备信息化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各实施主体自主选择配备远程监测终端设备，远程监测设备应具有卫星定位、无线通信、作业深度监测、面积测量、机具识别、图像采集、显示报警和查重等功能，数据处理平台应具备接收终端上传作业信息、存储、导出功能和作业质量、面积等数据的分析、统计与汇总等功能，管理部门和用户可通过电脑、手机直接查看平台数据。

提供远程监测的企业数据处理平台应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及时、准确上传作业数据结果。农牧部门负责对参与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耕地深松作业机组和监测设备进行登记备案（附件3），并与数据处理平台企业签订监测数据维护、存储协议（包括数据处理平台企业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并及时准确上传作业数据等内容）。

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前，要对作业机组和远程监测设备进行调试校准。调试校准应在相对平坦地块进行，将机组调整到规定作业深度试作业，进行作业质量远程监测和人工检测；对照人工检测数据，调试校准远程监测设备，使远程监测作业面积数据与人工检测面积数据相吻合（在规定的误差范围之内）、远程监测深

松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数据与人工检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数据基本一致。

（三）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设定与指标应用

以远程监测耕地深松作业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作为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平原地质量控制指标值设定为 90%，丘陵地质量控制指标值设定为 85%。在作业监测中，凡深松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达到质量控制指标值的作业地块，判定为“远程监测合格地块”；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未达到质量控制指标值的作业地块，判定为不合格地块。不合格地块不能享受作业补助。

（四）公布作业机组信息

自愿承担耕地深松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向农牧部门申请登记备案，并签订作业质量、责任义务等承诺书，承诺书由农牧部门自行编制，农牧部门将登记备案后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及耕地深松作业机组相关信息，通过有关媒体、乡村（场、队）公示栏等方式，在应知范围进行公布。

（五）开展耕地深松作业

土地经营者自主雇用已公布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为其提供耕地深松作业服务，双方应签订耕地深松作业合同（附 4），明确深松面积、作业质量、作业价格、收费方式（差价收费、全价收费）等。农机作业服务组织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作业过程中要保持远程监测设备工作正常，并根据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机组状态

和作业深度，保证作业质量；作业机手与土地经营者双方要在耕地深松作业完成后及时填写《耕地深松作业单》（附5）；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应及时对《耕地深松作业单》进行核对汇总并与作业合同一并上报实施作业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经审议无误后由乡镇报至旗农牧部门。

（六）作业质量与面积抽查复核

1. 人工抽查。乡镇人民政府要在耕地深松作业期间适时组织开展人工抽查，对参与补助作业的机组，实行人工抽查，对作业质量不稳定及在无信号区作业的机组增加抽查频次。农牧部门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在“远程监测合格地块”进行人工抽查，如人工抽查深度合格率达到85%以上且深松地块无漏耕，则该地块为合格地块，否则为不合格地块；若出现人工抽查不合格，则应对该机组所作业地块进行扩大抽查，剔除所有不合格地块，并填写人工抽查记录表（附6）。耕地深松作业质量人工抽查方法（试行）（详见附7）。

2. 作业质量与面积复核。对照远程监测有关信息数据，复核《耕地深松作业单》上报信息数据，若两者相符，则“远程监测合格地块”减去人工抽查不合格地块面积和重耕作业面积，即为最终认定的“合格地块面积”；若两者出现较大差异（如面积、深度与平台数据明显不符等）或有争议，乡镇农牧部门配合旗县

农牧部门要组织力量对不符及存在争议部分进行核查，核查后确认合格的地块面积纳入“合格地块面积”。

复核确认后进行“合格地块面积”汇总，形成《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附8）。

（七）公示备案

《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需在村务（场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事项由乡镇所在地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监督管理。

公示无异议后，乡镇农牧部门编制《内蒙古2025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全价结算）（附9）、（作业费差价结算）（附10）和《内蒙古2024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11），报至旗县农牧部门，经审议无误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时上报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备案。

（八）补助资金兑付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关于创新惠农惠牧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直达机制的通知》（内财农〔2024〕26号）要求，呼伦贝尔市财政局按照相关旗市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的补贴发放清册和《内蒙古2025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或支付申请，采取提级发放的方式（具体以上级下达方案为准），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将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兑付给土地经营者或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等补贴对象账户。

农牧部门要做好补助对象身份审核，严防财政供养人员领取补助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

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细化流程，规范实施，以政府名义印发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加强农牧、财政部门及乡镇政府、村委会等协调配合，明确各方职责，落实工作经费，提高保障能力。鼓励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机务队发挥装备优势，开展跨区作业服务。按照任务组织实施，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要求，针对实施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特别是补助作业质量及补助面积核定等纠纷问题，提早制定突发事件应对预案，及时处置和化解矛盾。

（二）强化工作指导

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导向作用，最大限度满足耕地深松作业机具补贴需求，支持农民购置大马力拖拉机、深松机、联合整地机等作业机具，稳步提高耕地深松作业机具装备水平。农牧部门要坚持农机农艺融合，开展技术指导，加强机手培训，提高作业和服务质量，积极组织开展现场观摩、线上线下培训等活动，推广先进适用深松装备，不断优化作业技术模式。以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依托，开展订

单式、托管式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在确保农艺要求、作业质量效果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春季、苗期或秋季开展深松作业。

鄂伦春自治旗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协助做好全旗耕地深松的技术指导、调度汇总、调研督导、工作总结；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要形成合力，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三）推进信息公开

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现场讲座等线上线下手段，以及印发实施方案、宣传册、明白纸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耕地深松作业的重要意义、丰产增收效果、补助政策实施情况以及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将作业技术模式与质量标准、补助程序、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面积确认办法等内容宣传到位，调动农民自觉开展耕地深松作业的积极性，充分保障土地经营者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要开放监测平台数据，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及时掌握其作业质量进度提供方便。可通过建立作业机手与农机化管理、技术部门、智能监测设备生产企业手机微信群，创新管理培训服务方式。

（四）严格监督检查

旗农牧部门建立耕地深松定期调度机制，强化过程监管，抓住关键农时，派出工作组下沉实施乡镇现场指导，督促进展缓慢、

目标任务完成困难的乡镇，加快推进工作进度。实施乡镇要加强作业机组与作业价格监管，强化作业信息监控，在远程信息化监测基础上认真做好人工抽查工作。要高度重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畅通投诉反映问题渠道，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线索做到凡报必查，有关情况要及时主动报旗级农牧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引起社会舆论关注的，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公开调查过程和处理结果。

（五）加快资金兑付

要高度重视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兑付工作，做到作业一亩，兑付补助一亩。努力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发放到位，杜绝弄虚作假或套取、挪用、侵占、截留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

（六）注重效果监测

要充分认识到耕地深松对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的重要意义，选择具备条件的区域开展对比试验，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实施地区可借助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长期监测点进行效果监测，重点开展生产成本、作物产量变化监测，并填写《耕地深松作业效果监测情况表》（附12）。

（七）规范档案建设

农牧部门负责耕地深松档案包括政策文件、实施方案、宣传材料、技术培训与会议记录、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名单、远程监测平台导出数据等；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初审作业服务组织作业合同、人工抽检记录、作业单、验收单、补助资金明细表、补助情况汇总表、填报进度统计表等内容，报农牧部门终审。加强档案建设与管理，要安排专人负责，符合档案管理制度要求，经得起查证，确保数据档案存储期至少5年以上。

（八）开展绩效考评

农牧部门在2026年1月5日前进行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耕地深松作业补助绩效评分，并将《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度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打分表》（参考附13）及佐证材料反馈旗人民政府；旗农牧部门开展自评，将《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度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打分表》上报呼伦贝尔市农牧局，佐证材料留存备查。同时，农牧和财政部门联合向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呼伦贝尔市财政局以正式文件报送全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九）落实报送进度

要认真落实耕地深松作业完成进度和资金兑付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报送作业进度等信息。2025年6月至12月，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每月30日需填报《内蒙古2025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工作进度表》（参考附14）；12月20日前，需报送全年耕地深松工作总结和《耕地深松项目效果监测情况表》（参考附12）。

以上材料和进度表均以电子版方式报送至呼伦贝尔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机科。

联系单位及联系人：

鄂伦春自治旗农牧科技局：郭丹 5638039

鄂伦春自治旗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丁柏众 5638055

鄂伦春自治旗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李亮 张诗驰 5638049

- 附件：
1. 耕地深松重点工作行事历
 2.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分配表（预计）
 3. 深松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4. 耕地深松作业合同
 5. 耕地深松作业单
 6. 人工抽查记录表
 7. 耕地深松作业质量人工抽查方法（试行）
 8. 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
 9. 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参考作业费全价结算）
 10. 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参考作业费差价结算）
 11. 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参考）
 12. 《耕地深松作业效果监测情况表》

13. 内蒙古 2025 年度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延伸
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打分表（参考）
14. 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工作进度表（参考）
15. 2025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服务组织名单

附件 1

耕地深松重点工作行事历

序号	时间	重点工作
1	3月底前	做好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面积摸底调查工作，统筹安排全年作业计划。
2	4月底前	开展作业机组检修调试、补助作业机组远程监测终端设备选购安装、调试校准和人员培训等工作，提高作业和服务质量。
3	5月底前	开展耕地深松机具的需求量和缺口调查。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进度报送机制，及时准确掌握各地工作进展。
4	6月底前	印发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并上报呼伦贝尔农牧局、财政局备案。
5	9月底前	指导各实施乡镇做好秋季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进度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掌握各地作业任务进度。
6	10月底前	指导各实施乡镇做好秋季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进度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掌握各乡镇作业任务进度。
7	11月底前	指导各实施乡镇做好秋季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进度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掌握各地作业任务进度。
8	12月底前	总结年度工作成效。

附件 2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分配表

实施地区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面积（万亩）
全旗总计	97.87
大杨树镇	16.3
乌鲁布铁镇	15
宜里镇	19
诺敏镇	11.37
古里乡	32
克一河镇	0.2
托扎敏乡	4

附件 3

深松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旗（县、区、垦区）*****乡（镇、农场）*****村（农场生产队）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名称				详细地址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拖拉机	型号		车牌号		
	车架		发动机号		
	电瓶电压		购置时间		
深松机	型号名称		作业幅宽		
	类型		行数		
拖拉机照片（现场采集）			机具照片（现场采集）		
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安装情况					
安装单位名称					
SIM 卡号					
安装单位	姓名（签字）			安装调试情况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安装时间	年*月*日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旗（县、区） 农牧部门、垦区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年*月*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旗（县、区）农牧部门或垦区管理部门、安装单位各一份。

附件 4

耕地深松作业合同

甲方（土地经营者）：

乙方（提供作业服务者）：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共同条款如下：

1. 甲方将以下耕地，委托乙方进行耕地深松作业，作业价格（全价）为元/亩。

甲方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能够实施作业的地块提供给乙方，为乙方开展作业创造方便条件。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认可后，甲方按方式（A. 全价收费方式；B. 扣除作业补助的差价收费方式）向乙方支付作业费，补助资金由乙方领取。1 亩=666.7 平方米。

耕地所在旗 县（农场）	耕地所在乡 镇（分场）	耕地所在村 （场队）	耕地位置描述	耕地面 积 （亩）	备注
合计	——	——	——		

2. 乙方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深度达到厘米以上，且作业后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没有漏耕，深浅一致。

3. 乙方作业机组已经安装远程监测设备，并在旗县农牧部门登记备案，能够保证正常作业、适时监测及数据上传。

4. 乙方作业机组为马力拖拉机配套幅宽为米（m）的具有功能的深松机。

注：功能分为单一耕地深松作业（A）、深松整地联合作业（B）[深松+旋耕作业（B1）、深松+灭茬+旋耕作业（B2）、深松+其他多项复式作业（B3）]。

5.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6.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甲、乙双方各一份，另一份由乙方与《农机作业单》一并报旗县农牧部门。旗县农牧部门按照最终核定的合格面积兑付补助资金。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也可向当地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甲方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5

耕地深松作业单

旗县（区）、乡、村（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 时间	作业面积 (亩)	作业模式	作业深度 (厘米)	土地经营者 签字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机 手签字	作业机手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签字：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联系电话：

注：本表由旗县（垦区）农牧部门印制，使用时须由作业机手、补助对象、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三方签字。

本表中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是指在旗县农牧部门、垦区农机化管理部门备案的作业机组所有人；作业机手是指开展耕地深松作业的作业机组操作者。

附件 6

人工抽查记录表

作业机组：

土地经营者：

作业时间：

地块面积 (亩)	测点	作业深度 (cm)				
		1	2	3	4	5
	1					
	2					
	3					
	4					
	5					
深度合格率 %				结 论		
有无漏耕						

抽查时间：

抽查地点：

测量人：

记录人：

审核人：

附件 7

耕地深松作业质量人工抽查方法（试行）

一、抽查地块：抽查地块测区长度应不少于 30m，两端预备区应不少于 10m，宽度应不少于作业机具工作幅宽的 4 倍，且抽查地块应相对平坦，无障碍物。

二、测点选择：在测区内对角线上取五点作为取样单元。在测区间内找到两条对角线（非四方形地块近似按四方形对待），对角线的交点处作为第一个取样单元，以对角线交点到测区四个角距离的中点作为另外四个取样单元。

三、作业深度测量：用长度测量器具或耕深尺（分辨率为 1mm）在每个取样单元处取 5 个点测量作业深度，记录每个点的测量值。

四、漏耕情况观测或测量：在每个取样单元处沿垂直于耕作方向做一次耕层剖面，找到机组相邻两次作业的邻接行，观察有无漏耕现象，如有明显漏耕，需通过测量确定漏耕情况（耕地深松作业邻接行距大于 1.2 倍深松机行距为漏耕）；

五、作业深度合格率计算：查出作业深度合格点数（深度 $\geq 30\text{cm}$ ），合格测点数与总测点数相比值（%），即为深度合格率。

六、作业地块面积测量：根据地块形状不同，用长度测量器具（分辨率为 1cm）或其他测量工具，测量耕作过的地块外缘所形成的面积。

附件 8

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

旗县（区）、乡、村（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 时间	作业面积 (亩)	作业 模式	作业深度 (厘米)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 姓名	作业机手 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 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旗县（区）农牧部门、垦区农机化管理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公示无异议后，作为核算补助金额的依据。

附件 9

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全价结算）

盟市、旗县、乡镇、村（农垦集团、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土地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	土地经营者 开户行	土地经营者 账号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地点 (细化到县乡村)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名称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旗县农牧部门、垦区农机化管理部门存档一份，报财政部门一份。补助资金兑付对象是本表中所列的土地经营者。

旗县农牧部门、垦区农机化管理部门（盖章）：

旗县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10

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差价结算）

盟市、旗县、乡镇、村（农垦集团、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地点 (细化到 县乡村)	作业面积 (亩)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负责人身份证 号码	农机作业服务组 织或农机户负责 人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服 务组织或农 机户开户行	农机作业服 务组织或农 机户账号	补助标准 (元/ 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旗县农牧部门、垦区农机化管理部门存档一份，报财政部门一份。

补助资金兑付对象是本表所列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

旗县农牧部门、垦区农机化管理部门（盖章）：

旗县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11

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盟市（农垦集团）、旗县（垦区）：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细化到县乡 村）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业服务组 织或农机户负责 人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12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效果监测情况表

盟市（农垦集团）、旗县（垦区）：

作物	深松前亩均成本 (元)	深松后亩均成本 (元)	深松前亩均产量 (斤)	深松后亩均产量 (斤)

附件 13

内蒙古 2025 年度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旗县 自评分	盟市 自评分	自治区 考评分
项目管理	方案制定	6	1.制订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3分）；2.盟市与本级财政部门制订实施监管等规定（3分）。	—		
	工作推进	6	1.对当地监测设备进行摸底清查工作（3分）；2.按时报送耕地深松作业进度（1.5分）；3.按时报送耕地深松作	—		
	资金管理	8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足额下达，资金监管到位（8分）	—		
政策制度	政策落实	8	1.旗县农牧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得4分，没有制定不得分；2.建立旗县人民政府领导或财政、农机、乡镇领导参与的领导小组（4分）。		—	
	制度建设	15	1.旗县制订工作监管制度（5分）；2.制订作业平台监管、材料审查、人工抽检复核岗位工作职责或工作流程制度（5分）；3.档案资料完整齐全（5分）。		—	
重点工作	作业模式	10	1.按照自治区确定作业模式开展耕地深松作业（6分）；2.鼓励开展作业机械选型推荐，并公布推荐名单（4分）。		—	
	作业任务	5	1.按时完成当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未结转到下一年度的（5分）。2.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	
	工作流程	10	1.公开受理并公布作业服务组织名单（5分）；2.耕地深松作业合同、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作业单、人工抽检记录表、作业验收单、补助资金明细表和补助情况汇总表中涉及各方签字、时间、盖章齐全（5分）		—	

	监测设备	6	1.监测设备企业积极配合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并于年底前全部数据报送并准确无误的（3分）；2.监测设备仪器数据建立准确，能为作业补助发放提供基础数据，且数据常年保存（3分）。		——	
资金管理	补助资金	8	1.与承担作业的服务组织签订作业质量、责任义务承诺书（3分）；2.作业补助不超自治区规定金额（5分）。		——	
工作成效	结算兑付	10	1.当年完成全年补助作业任务（6分）；2.当年完成作业补助资金足额兑付到位（4分）。3.当年未完成作业补助资金的按比例扣分。		——	
	工作成效	8	1.开展培训班、演示会至少1次及以上，培训机手至少100人次及以上，印发宣传资料1000份以上（2分）；2.地方财政安排工作经费1万元及以上（2分）；3.在媒体开展一次及以上宣传活动（2分）；4.按时报送实施进度月报表、工作总结等材料（2分）。		——	
加分项		5	1.以旗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方案的加2分；2.工作成效突出，获得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批示的加2分；3.以盟市或旗县为单位，做到只选择一家智能监测设备生产企业加1分。		——	
合计	——	105	——			

附件 14

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工作进度表

填报盟市（农垦集团）、旗县（垦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报项目	填报数据
1.试点旗县（垦区）数量（个）	
其中：以政府文件印发实施方案的旗县数量（个）	
2.监测平台获取耕地深松作业面积（万亩）	
其中：深松整地联合作业面积（万亩）	
3.已核查可兑付深松补助资金作业面积（万亩）	
4.已兑付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万元）	
5.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对象（土地经营者）数量（个）	
6.登记备案耕地深松作业机组台数（台）	
其中：配套动力为 12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配套动力为 15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配套动力为 18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配套动力为 20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7.参与试点作业农机服务组织（含农机户）数量（个）	
其中：农机专业合作社（个）	

8.实施整乡镇推进数量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9.实施整村嘎查推进数量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10.500亩（含）以上集中连片作业地块数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11.1000亩（含）以上集中连片作业地块数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12.举办培训班（期）	
13.培训机手（人次）	
14.印发宣传材料（份）	
15.落实工作经费（万元）	

注：填报数据均是当前累计数

附件 15

2025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服务组织名单

序号	宜里镇合作社	法人
1	鄂伦春自治旗飞黄腾达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建忠 15247066551
2	鄂伦春自治旗兴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胡月朋 13134919955
3	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强龙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马 强 15690935599
4	鄂伦春自治旗荣威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 威 13847068297
5	鄂伦春自治旗聚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鲁艳波 15848780508
6	鄂伦春自治旗宜里办事处广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任常飞 13847024746
7	鄂伦春自治旗海明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海明 15848028787
8	鄂伦春自治旗远盛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尹志国 13948805221
9	鄂伦春自治旗俊业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候童童 15849044440
10	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志军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张志军 15104927539
11	鄂伦春自治旗鑫驰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世伟 15647091561
12	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亮亮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亮亮 15849001560
13	鄂伦春自治旗耕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徐景明 15147051015
14	鄂伦春自治旗金祥田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崔永峰 18645704570
15	鄂伦春自治旗贵和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高宏鑫 15661996155
16	鄂伦春自治旗兴诺农机专业合作社	武云鹏 15149248884
17	鄂伦春自治旗万利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谭静龙 17800692333
18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恒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杨文玉 13722034027
19	鄂伦春自治旗鸿耕农机专业合作社	张晓薇 13474932599
20	鄂伦春自治旗鑫成农机专业合作社	崔 伟 15149281223
21	鄂伦春自治旗金泰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孙 波 13947048847
22	鄂伦春自治旗诺垦农机专业合作社	潘正阳 13015116663
23	鄂伦春自治旗乃木河村仁发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孙长海 15048101360
24	鄂伦春自治旗升降农机专业合作社	武守军 13947076079
25	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汉彬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金福山 15149260666
26	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旺通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毕苏朋 15540098388
27	鄂伦春自治旗新升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张国新 14747054455
28	鄂伦春自治旗永庆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吴利志 13190975231
29	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宏丰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陈国龙 15104880800
30	鄂伦春自治旗幸福农机专业合作社	辛幸福 18247000868
31	鄂伦春自治旗龙广农机专业合作社	柳金龙 13245990077
32	鄂伦春自治旗辰丰农机专业合作社	关庆丰 18748444422
33	鄂伦春自治旗兴农农机专业合作社	佟德慧 13644805021
34	鄂伦春自治旗军丰农机专业合作社	谷文军 15049517444

35	鄂伦春自治旗华盛农机专业合作社	李少荣 18847054105
36	鄂伦春自治旗宇婷农机专业合作社	张 普 18047051115
37	鄂伦春自治旗盈耕农机专业合作社	丁晓强 18504805554
38	鄂伦春自治旗创业路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刘跃文 13739963669
39	鄂伦春自治旗宜新家园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孔德飞 13948096049
40	鄂伦春自治旗永明农机专业合作社	尹克成 15598899345
41	鄂伦春自治旗利源农机专业合作社	周艳红 13190771521
42	鄂伦春自治旗裕德农机专业合作社	徐彦涛 13848407450
43	鄂伦春自治旗义发农机专业合作社	张政前 13624705531
44	鄂伦春自治旗汇丰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于龙阁 15049763337
45	鄂伦春自治旗溯源农机专业合作社	张学 15147081598
46	鄂伦春自治旗吉喆农机专业合作社	苗英杰 15548054840
47	鄂伦春自治旗志超农机农业专业合作社	谷志超 15204920777
48	鄂伦春自治旗双启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魏世利 15849093801
49	鄂伦春自治旗百通农机专业合作社	孙志国 15249419333
50	鄂伦春自治旗绿旺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潘春江 13474935243
51	鄂伦春自治旗昊鑫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张增山 15247042306
52	鄂伦春自治旗聚义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胡义宝 15049035021
53	鄂伦春自治旗源盛农机专业合作社	刘英民 13171198829
54	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志诚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子明 15848091719
55	鄂伦春自治旗满成农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尹克成 15598899345
	古里乡合作社	法人
56	鄂伦春自治旗中部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盖世雄 17748320322
57	鄂伦春自治旗古里乡宏祥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孔祥生 18904575688
58	鄂伦春自治旗明祥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树祥 13948300808
59	鄂伦春自治旗明阳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谷晓明 15648058222
60	鄂伦春自治旗恒仓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辛 伟 13359627518
61	鄂伦春自治旗柏树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柏青 14747082200
62	鄂伦春自治旗硕祥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海军 15648085556
63	鄂伦春自治旗古里乡英涛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 英 18604708858
64	鄂伦春自治旗安瑞农机专业合作社	李鑫 13134966698
65	鄂伦春自治旗荣华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刘 华 13846566668
66	鄂伦春自治旗天诚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马文敏 15094624993
67	鄂伦春自治旗利波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崔永利 17704577774
68	鄂伦春自治旗嘉恒农机专业合作社	高峰 15104929206
69	鄂伦春自治旗汶潞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贾云龙 13349377737
70	鄂伦春自治旗繁荣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刘武 15849002222
71	鄂伦春自治旗云瑞农机专业合作社	白云瑞 13848402032
72	鄂伦春自治旗金水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焦胜奇 15847001896

	乌鲁布铁镇合作社	法人
73	鄂伦春自治旗宝良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房祥班 13948081503
74	鄂伦春自治旗嘉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梁志刚 13634702345
75	鄂伦春自治旗骏哲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爱红 15049527888
76	鄂伦春自治旗强民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文娟 13339377588
77	鄂伦春自治旗乌鲁布铁镇永波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崔永波 13845750110
78	鄂伦春自治旗本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孙本城 18004570888
79	鄂伦春自治旗龙发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张云臣 13947094260
80	鄂伦春自治旗美叶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马美叶 18714577260
81	鄂伦春自治旗新阳农机专业合作社	季宝南 15104062337
82	鄂伦春自治旗鑫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于 龙 13190977757
83	鄂伦春自治旗帮旭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柳帮旭 13947069188
84	鄂伦春自治旗贵宝农机专业合作社	朱贵宝 18748397820
85	鄂伦春自治旗强琪农机专业合作社	冯宝强 13500604041
86	鄂伦春自治旗团利农机专业合作社	郑 龙 15049740372
87	鄂伦春自治旗乌鲁布铁镇海红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安海红 13722038789
88	鄂伦春自治旗农丰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闫文福 15734868688
89	鄂伦春自治旗鑫拓宇农机专业合作社	贾景山 15049081388
90	鄂伦春自治旗聚宏农机专业合作社	涂振平 18047283666
91	鄂伦春自治旗永源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	萨志成 13847064180
92	鄂伦春自治旗煜盛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董兴国 13354572789
93	鄂伦春自治旗玖诚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柳邦东 17800692888
94	鄂伦春自治旗鑫伟农机专业合作社	韩国华 15247049020
95	鄂伦春自治旗鑫禧禾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韩兆凤 18815476782
	大杨树镇合作社	法人
96	鄂伦春自治旗海益农机专业合作社联社	田振海 13848082858
97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洪发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宋洪江 15247065595
98	鄂伦春自治旗精诚向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宋鑫成 15560738951
99	鄂伦春自治旗春雷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徐洪涛 15148447233
100	鄂伦春自治旗睿智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崔东海 13904706740
101	鄂伦春自治旗宇诚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金东 13848093160
102	鄂伦春自治旗新宇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赵明春 17181198888
103	鄂伦春自治旗绿丰农机专业合作社	董彦梅 13948089546
104	鄂伦春自治旗兰辉农机专业合作社	赵光翠 15149248555
105	鄂伦春自治旗农子亿农机专业合作社	朱兴国 13948085437
106	鄂伦春自治旗振帮种植专业合作社	罗志彬 15048129393
107	鄂伦春自治旗民强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苏安龙 15149248856
108	鄂伦春自治旗忠友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崔国光 15363602222
109	鄂伦春自治旗晨曦农机专业合作社	于祥云 18247035988

110	鄂伦春自治旗恒毅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代永刚 18747086660
	诺敏镇合作社（公司）	法人
111	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兴华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刘永生 13704704354
112	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黑土地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丛立民 15049776668
113	鄂伦春自治旗亿达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于志强 15849078336
114	鄂伦春自治旗明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黄艳春 17614956666
115	鄂伦春自治旗启创农机专业合作社	王金宝 18547081888
116	鄂伦春自治旗扬名农机专业合作社	高卫东 13847075851
117	鄂伦春自治旗蒙禾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柳国胜 15104880999
118	鄂伦春自治旗丰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白雪 18604817799
119	鄂伦春自治旗嘉欣农机有限公司	张玉 15148429542
120	鄂伦春自治旗鑫依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赵文杰 15540086662
121	鄂伦春自治旗占扬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郝占扬 13848601533
122	鄂伦春自治旗鄂诺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张晓勇 13904708821
123	鄂伦春自治旗杰润农机合作社	孟国庆 18647032900
124	鄂伦春自治旗喜晨农机专业合作社	王强 15144705737
	托扎敏乡合作社	法人
125	鄂伦春自治旗福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高冬琴 13948088309
126	鄂伦春自治旗福禄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国君 15248710985
127	鄂伦春自治旗春宝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杨春宝 13948077388
128	鄂伦春自治旗津宇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刘学军 15049515464
	阿里河镇合作社	法人
129	鄂伦春自治旗磊磊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杨海燕 13354575757
	克一河镇合作社	法人
130	鄂伦春自治旗堡垒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门宝磊 15352801017